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告載列於第一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

隨函附奉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女士

林映融女士

梁子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示，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其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列於第一份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除外)。

董事會謹此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以下進一步修訂(「**進一步建議修訂**」)，其應構成建議修訂之一部分，因此應納入第一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內：

細則編號	進一步建議修訂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改)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上述修訂外，其他建議修訂保持不變。有關所有其他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包括進一步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包括進一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 大會補充通告及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第一份通函一併寄發的第一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寄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進一步建議修訂之擬提呈經修訂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通告及經再次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該項建議修訂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及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修訂

## 董事會函件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任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為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進一步建議修訂，連同其他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菊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藉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如期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第一份通告內第5項特別決議案應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除上述修訂外，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有效力。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灵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梁子榮先生。

附註：

1. 經再次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之「大會補充通告及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